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西安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XQM2023-36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货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兽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采购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免立优	山东宝来	50g×60 瓶/箱	2	箱	9600.00	19200.00
益康元	杨凌泰瑞	20Kg/箱	80	箱	225.00	18000.00
优克酸	生泰尔	20L×1 桶/箱	40	箱	450.00	18000.00
乐道利尔	西安乐道	1000g×20 袋/箱	40	箱	480.00	19200.00
牛羊好多	光华生物	1000g×15 袋/箱	22	箱	855.00	18810.00
黄芪粉	河北地邦	1000g×15 袋/箱	26	箱	360.00	9360.00
扶正解毒散	河北地邦	1000g×15 袋/箱	20	箱	450.00	9000.00
公英散	河南康星	500g×30 袋/箱	4	箱	2250.00	9000.00
促反刍散	河南康星	100g×80 袋/箱	6	箱	1560.00	9360.00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					129930.00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129930.00 元 (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
-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运杂费、安装、调试、税费、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

2、交货地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质保期：甲方检验合格后壹年。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乙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产品。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更换或退货。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 天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七、验收

1. 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及使用情况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安装调试现场操作使用正常。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品牌、产地、规格和数量，确认使用正常。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使用情





况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八、违约责任

-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质保期内同一问题连续出现 3 次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4.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签订地：西安。

甲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代表人：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乙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8 号
代表人：
电话：029-86254620
账号：261153010400069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2023 年 12 月 8 日